

惠济时报 | 特别报道

惠济区民政局科学统筹、创新服务
用爱心、耐心、细心抚慰人心

可爱宝宝也在家人的带领下加入到献爱心的行列中

双拥优抚工作创新发展

创新拥军优属思路。2015年调查摸排全区优抚对象生活状况,发现古荥镇马村村民张增云、程秀珍夫妇住房破残,其独生子在海南部队服役20多年,无法顾家。区民政局协调爱心企业——河南民安置地集团捐资20余万元帮其建140平方米爱心房,被《郑州日报》《郑州晚报》、新华网、环球网、大河网、中原网等10多家媒体的深入报道受到一致好评。

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2016年累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208万元,向全区优抚对象和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发放优抚金和生活补助398万余元;发放优待对象提标资金29万余元;向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7.7万元;发放新农合医疗补助金5.52万元;向参战参试人员发放困难救助金10.1万元。做好退伍档案接收和退役士兵报到工作,2016年累计接收退役士兵133人,发放自主就业金143.1万元。

夯实涉军稳定工作基础。2016年累计安置参战退伍老兵178名,并经区政府同意对各镇(街道)给予经济补助,全区涉军工作整体稳定。

开展“双拥”慰问工作。持续做好春节和八一双拥优抚,为郑州警备区、区消防大队、古荥炮营等驻军单位送去价值40万余元的慰问物资。做好烈士公祭日活动,向辖区12名烈属发放慰问金6500元。

基层政权工作稳步推进

有序推进全区“村改居”工作。坚持村改和股改交叉并联,提前介入,主动指导服务,确保双改同时推进,同步完成。出台了全区《关于开展村民委员会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实施意见》,作为全区“村改居”指导文件。4月份梳理《村改居工作流程图》《村改居备案材料清单目录》等业务资料。5~8月先后3次对8个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副职、民政所长、村改居联络员、首批16个行政村的“三委”一把手、民政助理员合计150人次进行了“村改居”业务培训,讲解“村改居”对改善社会治理结构、促进惠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9月份制定《关于做好“村民会议表决村改居议案”指导工作的通知》,抓住股改与村改居一并推行、开好村民会议进行民主表决、村“三委”班子平稳向社区“三委”班子过度这几个重要环节,一线指导,确保不出现偏差。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整合成立新社区工作。经排查发现50余个小区未纳入社区管理。通过深入调研和综合研判,我区社区整合拟设立新社区8个,前期工作准备完毕。同时积极开展第五届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社区工作者能力和素质得到了全面提升。

认真开展社工工作。2016年年初成立两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并相继开展专业社工服务。目前全区已成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4家,通过引导、督促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为民政工作增光添彩。2016年8月出台政策文件《惠济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推进社会工作的发展,为未来的社会工作发展奠定基础,并作出2017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工作安排。

慈善工作成效显著

近年来,惠济区民政局始终秉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维护民利、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的基本职责,按照“兜好底,不出事,抓规范,求创新”的工作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惠济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记者 简洋 通讯员 孙苑媛

扎实开展慈善救助。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立健全基层慈善组织网络”的要求,目前惠济区已在全区设立了8个慈善分会、66个慈善联络站,形成了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组织网络和慈善志愿者队伍,慈善基层组织已经形成网络。持续做好“慈善村村行”和《惠济慈善报》等传统项目。截至目前,“惠济慈善村村行”已累计进行101站,救助各类特困群众、贫困学生1776人,发放各类救助物资38万余元。累计实施大病救助51人,发放救助金21.35万元。5月13日,区慈善总会联合区残联组织了惠济区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主题活动,对10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了救助。

创新开展救助模式。“衣暖人心——废旧衣物回收再利用公益慈善项目”在惠济区启动,并在全市全面实施。目前项目已覆盖全市700多个楼院,收到物资200余吨,并连续在全市开展20多次集中衣物发放活动。策划推介“大爱绿城、千里援疆”活动,援疆物资款项总计价值131万元,并开展援建贫困家庭、建立爱心图书室、慰问福利院儿童等系列慈善活动。

创新实施“心系你我,爱满惠济——惠济慈善超市惠民项目”。9月1日,惠济区首家慈善超市隆重开业,对辖区低保和优

养老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规范机构管理。区民政局起草《惠济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意见》,对养老机构的审批与补贴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郑州市资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完成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床位运营补贴审核工作,累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资金18.8万元。

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认真做好老年优



为救助对象发放慈善超市购物卡



住上爱心房的军属张增云、程秀珍夫妇给区民政局送锦旗感谢

抚对象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慈善购物卡,救助对象凭购物卡到慈善超市购买生活必需品,并享受标价5%~10%的慈善价优惠。慈善超市设置爱心衣物自选区,由“衣暖人心”项目提供衣物,救助对象每人每季度领取衣物一件。

待证办理工作,2016年累计办理523人次。积极做好辖区80岁以上高龄津贴审核发放工作,2016年向9971名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09万元。

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积极做好以“欧安乐龄”为代表的辖区大型和特色养老项目对接服务。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个(长兴路街道彩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现基础设施已配备完毕。

救灾救助措施到位

社会救助工作落到实处。自2016年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由520元提高到550元。2016年累计发放低保、五保资金367万余元,办理低保、五保大病救助19人,发放医疗救助金8.8万余元。坚持日常救助与冬季专项救助相结合,按照“属地首助、自愿求助、先救后助、分类施助”的原则,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纳入百日精细化管理活动。2016年全区累计出动2215车次,共救助流浪乞讨26人。

救灾救济工作取得实效。由区财政局采购办统一采购救灾物资,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救助到户的原则,不平均分配,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同时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培训,认真做好汛期期间灾情的调查、审核、统计及上报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查看灾情,采取有力措施,把损失降至最低限度。2015年冬令期间累计救助灾民1009户3736人,发放价值65万余元救助物资。